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2樓2201至2203室，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2樓2201至2203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和通告。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組織章程的若干有關條文及公司法的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股股份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以換取現金，而該股股份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轉讓予Newgrand。
- (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16,649股及33,3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Newgrand及AFI，以換取現金。
- (c)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股東議決藉增設額外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100,000美元。
- (d) 根據重組以及作為本公司收購Valuerank已發行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及Farstar已發行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的代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分別向AFI及Newgrand配發及發行33,300股及16,6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全部為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e) 根據AFI、Newgrand與永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AFI及Newgrand分別以代價約6,1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轉讓3,330股及1,665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永暉。

- (f) 根據AFI、Newgrand與匯創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AFI及Newgrand分別以代價約6,1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轉讓3,330股及1,665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匯創投資有限公司。
- (g)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著進行下列事項由100,000美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變更為780,000港元（分為7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 增設額外78,000,000股股份；
 - (ii) 按面值分別向Newgrand、AFI、永暉及匯創投資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23,376,600股股份、46,753,200股股份、3,896,100股股份及3,896,1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及
 - (iii) 按面值向Newgrand、AFI、永暉及匯創投資有限公司購回並註銷本公司當時全部現有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h) 根據Newgrand與AFI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Newgrand以代價42,120,000港元轉讓14,025,960股股份予AFI。
- (i)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股東議決藉增設額外92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7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 (j)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312,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發行，而688,000,000股股份將維持為未發行。
- (k)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變動。

除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外，現時概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3. 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藉著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92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7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各增設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其項下的任何條件獲豁免），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後，在各情況下須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滿三十日當日或之前：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授權董事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可據此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任何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實行購股權計劃；及
 - (iii) 進一步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1,560,780港元的進賬額資本化，及撥付該金額作為資本以按面值繳足156,078,000股股份，以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現有股權的比例（湊整至最近數目，不涉及零碎股份）向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各該等股份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使上述資本化及分派生效及批准資本化發行；
- (d)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惟透過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

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按照細則配發任何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除外，而上述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時；
- (e)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高達10%的該等數目股份，而上述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較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時；及
- (f) 藉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本公司則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公司重組涉及以下方面：

- (a)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a)項所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向AFI收購Valuerank已發行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即Valueran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AFI配發及發行33,3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
- (b)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b)項所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向Newgrand收購Farstar已發行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即Farsta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Newgrand配發及發行16,65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緊隨上文所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的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上文「公司重組」一段所述的變動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發生以下變動。

福瑞達生物化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福瑞達生物化工的註冊資本獲准由人民幣8,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而增加已獲山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批准透過將福瑞達生物化工的盈餘公積轉換為福瑞達生物化工的註冊資本進行。Valuerank、Farstar及福瑞達醫藥集團各自按照彼等各自對福瑞達生物化工的出資比例，透過將彼等各自應佔福瑞達生物化工的盈餘公積資本化，分別出資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而彼等各自對福瑞達生物化工的出資百分比維持不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福瑞達生物化工的註冊資本獲准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8,800,000元，而增加已獲山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批准。新增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8,800,000元透過將福瑞達生物化工宣佈分別向Valuerank及Farstar分派的二零零七年度股

息資本化，由Valuerank出資約人民幣25,900,000元及Farstar出資約人民幣12,900,000元。於資本增加後，對福瑞達生物化工的出資由Valuerank、Farstar及福瑞達醫藥集團分別持有約61%、30.5%及8.5%。

除上文所披露及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所述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本節載有有關購回本公司本身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該購回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上市規則准許股東授予其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建議進行的所有證券(如為股份，須為繳足股款股份)購回，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某一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最高達10%的股份，而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證券所需資金必須從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

券。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股份的所需資金可從可合法許可作此用途的資金(包括本公司的溢利或就此目的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在遵守任何適用法例的條文下，從其股本中撥付。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將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現時的財務狀況及經考慮其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相信，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公司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312,000,000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因而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31,200,000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目前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e)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權益的增幅而定，可能因任何該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除本附錄「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段第(g)分段所載的購回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購回其本身任何證券。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AFI、本公司與趙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AFI轉讓其於Valuerank已發行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而作為代價，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3,3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AFI；
- (b) Newgrand、本公司與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Newgrand轉讓其於Farstar已發行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而作為代價，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6,6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Newgrand；
- (c) AFI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訂立的轉讓文據，據此，AFI轉讓其於Valuerank已發行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而作為代價，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3,3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AFI；
- (d) Newgran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訂立的轉讓文據，據此，Newgrand轉讓其於Farstar已發行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而作為代價，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6,6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Newgrand；
- (e) AFI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訂立的轉讓文據，據此，AFI以代價59,940美元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本公司59,94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以供註銷；
- (f) Newgran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訂立的轉讓文據，據此，Newgrand以代價29,970美元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本公司29,97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以供註銷；
- (g) 永暉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訂立的轉讓文據，據此，永暉以代價4,995美元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本公司4,99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以供註銷；
- (h) 匯創投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訂立的轉讓文據，據此，匯創投資有限公司以代價4,995美元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本公司4,99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以供註銷；

- (i) AFI與Valuerank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AFI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豁免所有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根據AFI與Valuerank就轉讓AFI所持有福瑞達生物化工的全部權益予Valuerank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訂立的協議，Valuerank就轉讓AFI所持有福瑞達生物化工的全部權益應付的代價人民幣3,150,000元；
- (j) 福瑞達美國與Farstar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福瑞達美國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豁免所有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福瑞達美國與Farstar就轉讓福瑞達美國所持有福瑞達生物化工的全部權益予Farstar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訂立的協議，Farstar就轉讓福瑞達美國所持有福瑞達生物化工的全部權益應付的代價人民幣1,575,000元；
- (k) 趙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向本公司簽立的不競爭承諾契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 (l) 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向本公司簽立的不競爭承諾契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 (m) 凌沛學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向本公司簽立的不競爭承諾契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 (n)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的包銷協議；及
- (o) 趙女士、程先生、AFI及Newgrand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向本集團簽立的彌償保證契約，當中載有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中國註冊商標的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心灵之窗	3112462	3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faerie	3126021	3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vertex	3126022	3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安夢	3535605	3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娅璐	3637336	3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圣剑	3637337	3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瑞娅	3637339	3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MOISTCLEAR	3637340	3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HYALU	3637341	3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婕瑞	3637342	3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SANSWORD	3637343	3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薇瑞	3637344	3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丰度	3637345	3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馨拍拉	3646572	3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爱薇	3646573	3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凯芮	3646574	3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Freda	4117084	1	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水之源	4117085	1	二零零七年四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4253540	1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
	4253541	1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香港註冊商標的擁有人：

商標	商標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Freda	300616301	1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九日
	300616310	1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九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下列商標，有關註冊尚未獲得批准：

商標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悦己(附註)	3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200212547
新瑞	3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	3637338
復活	1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4734986
REVISACCHARIDE	1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4734995
	1	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	4816025
福瑞達	1	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	4855275
	1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5277120
HAPLEX	3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5315240
HAPLEX	3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5315241
HAPLEX	5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5315242
HAPLEX	1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5315253

附註：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福瑞達醫藥集團為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其同意轉讓此商標予福瑞達生物化工，並已向有關中國商標局遞交轉讓註冊申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轉讓註冊仍在進行中，而在取得該項註冊方面應無任何法律障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以下商標，有關註冊尚未獲得批准：

商標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3、5、10、30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301185156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中國註冊專利的擁有人：

專利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一種透明質酸鈣的 制備方法	ZL200510117300.9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日
一種透明質酸鋅的 制備方法	ZL200510117601.1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下列專利，有關註冊尚未獲得批准：

專利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將濃縮用於透明質酸或其鹽的生產的方法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200610150177.5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bloomagebio-tech.com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
fredabiochem.com.cn	福瑞達生物化工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9. 有關本集團中國公司的資料**福瑞達生物化工**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

企業性質：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現時成員及出資百分比：
Valuerank：61%
Farstar：30.5%
福瑞達醫藥集團：8.5%

總投資額：人民幣80,000,000元

總註冊資本：人民幣58,800,000元

年期：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業務範圍：	開發、製造及銷售精細化工原料及生物藥品原料； 進出口及批發非由其製造的精細化工原料及生物化 工原料(國家特別法規項下的商品除外)
法人代表：	趙女士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10. 權益披露

(a) 董事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趙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82,520,000(L) (附註2)	58.5%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11,700,000(L)	3.75%
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5)	28,080,000(L)	9%

附註：

(1) 根據312,000,000股股份計算，即於上市日期將已發行的股份總數。

- (2) 字母「L」代表股份中的好倉。
- (3) 該182,520,000股股份由AFI持有。AFI由趙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AFI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11,700,000股股份由永暉持有，而永暉由本集團五名僱員劉愛華女士、郭學平先生、王春喜先生、趙晶女士及胡懷紅女士實益擁有。五名僱員已不可撤回地委任趙女士為永暉的唯一董事，而於永暉收購本公司股份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屆滿止，倘相關僱員因任何原因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趙女士有權要求相關僱員按其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權益時支付的相同價格將其持有的永暉股份轉讓予趙女士。因此，趙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永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永暉持有的股份將須遵守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承諾」一段所述由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施加的禁售規定。
- (5) 該28,080,000股股份由Newgrand持有。Newgrand由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Newgrand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趙女士	AFI	實益擁有人	50,000股普通股	100%

(b)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且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接納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AFI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82,520,000 (L) (附註2)	58.5%
Newgran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8,080,000 (L)	9%
王藝 (附註5)	配偶權益	194,220,000 (L)	62.25%
朱津蓉 (附註6)	配偶權益	28,080,000 (L)	9%

附註：

- (1) 根據312,000,000股股份計算，即於上市日期將已發行的股份總數。
- (2) 字母「L」代表股份中的好倉。
- (3) AFI由趙女士全資擁有。趙女士為AFI的唯一董事。
- (4) Newgrand由程先生全資擁有。程先生為Newgrand的唯一董事。
- (5) 王藝為趙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藝被視為或當作於趙女士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朱津蓉為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津蓉被視為或當作於程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但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接納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c) **董事服務協議的詳情**

董事概無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d) **董事酬金**

- (i)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48,000元及人民幣72,000元。
- (ii) 根據現時的安排，預期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向董事支付約173,000港元作為酬金。

(e) **免責聲明**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已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存續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除根據包銷協議擬定者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 (iv) 董事確認，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11.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本公司發起人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12.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與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進行任何交易。

13. 購股權計劃

(a) 釋義

就本段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即股東透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計劃期限」	指	由採納日期開始至緊接其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的期間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建議者、分銷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本集團的成功。

(ii) 參與者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可能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及建議者，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分包商、供應

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按下文第(iii)分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

任何參與者可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為完全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建議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於七日內接納(包括發出有關建議當日)。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時須就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v) 最高股份數目

(aa) 在下文第(bb)及(cc)分段的限制下，自採納日期開始起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於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最高達31,2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31,2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bb) 上述10%上限可隨時透過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予以更新，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10%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 (cc)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獨立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該等承授人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彼等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可達到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dd) 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超逾該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

(vi) 每名合資格人士的最高限額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承授人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已向該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當作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 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所有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獲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而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的時限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受其提早終止條文所限。

(ix)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釐定及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的建議內有所規定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均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x) 股份的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限制，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配發日期或之前的記錄日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x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指讓。

(xii) 因身故而終止受僱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於身故前三年期間內須並無出現下文第(xiii)項所述被終止受僱的事件)，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最高至承授人的限額(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於其身故後12個月期間內發生任何第(xvi)、(xvii)及(xviii)項所述的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分別所載的不同期間內行使有關購股權。

(xiii) 因解僱而終止受僱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協議，或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倘董事會釐定)基於僱主將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其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受僱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因身故或基於上文第(xiii)項訂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其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日期(該日期將為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任職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以代通知金支付薪金)後3個月屆滿時失效。

(xv)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而出現，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遵從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或聯交所頒佈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以書面證明或確認(視情況而定)為彼等認為屬公平合理的相應調整(如有)(倘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有關證明)，惟任何該等變動須使承授人

盡量享有其之前享有的相同比例(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該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任何該等調整須根據承授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將盡可能與該事件前相同(除非於股份的任何合併，否則不得高於之前的總認購價)作出，且不得作出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的調整。

(xvi) 全面收購建議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同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向所有承授人(按經作出必要修訂後的可比較條款，並假設彼等透過全面行使授予彼等的購股權將成為股東)作出適當的收購建議。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不管其購股權獲授出時的任何條款，承授人將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 清盤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將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同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據此各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個人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並附上發出通知書的有關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將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xviii) 償債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其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整或合併本公司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最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暫停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匯款而全部或

部分行使，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但受本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獲提呈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規而導致。

(xi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viii)分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i)分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xiii)、(xiv)、(xvi)、(xvii)及(xviii)分段所述的有關事項；
- (dd) 在上文第(xvii)分段的限制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ee) 承授人清盤、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協議或承授人就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及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之日。

(xx)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的任何註銷，須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且以符合註銷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定的形式，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進行。

(x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開始至緊接其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的十年期間有效，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

(xxii) 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aa) 購股權計劃在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惟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修改，不得為承授人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事項的購股權的利益而作出修改，惟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除外。

(bb) 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任何重大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或董事會就修改購股權計劃授權的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cc) 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任何條款任何修改，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xxiii)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得再建議授出購股權，惟已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i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方可作實。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

其他資料

14.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趙女士、程先生、AFI及Newgrand（「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o)項所述的彌償保證契約，對有關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因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盈利而產生並可能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的稅項（包括遺產稅）作出彌償保證。

契約中的彌償保證並不適用於（其中包括）下列情況：

- (a)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賬目中已就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
- (b) 倘因彌償保證契約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效力的法律及／或稅率變動而產生或引起的該等負債；或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所承擔者，除非有關稅項或負債乃因彌償保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訂立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且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但於彌償保證契約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者除外；或
- (d)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合併賬目中已就該等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被本公司所接納的會計師行證實屬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彌償保證人就有關稅項的負債（如有）將減少，金額不超出該等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主要就或因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項或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盈利或交易而須負責者。

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或中國法例，本集團毋須承擔遺產稅的任何重大負債。

1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有所威脅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6.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17. 登記程序

根據公司法條文，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及註冊，而不可送達開曼群島。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2,615美元(約20,397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趙女士及程先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20.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載有或引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專家	資格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的持牌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及估值師

21. 專家同意書

亨達、通商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其分別所載的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其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2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將具有約束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本集團概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b)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c)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任何中斷而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嚴重影響。
- (d) 已辦理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f)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亨達、通商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概無：
-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或
 -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